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泄水闸 22 孔区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甲方（采购人）：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邦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英德市白石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邦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清远市邦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泄水闸 22 孔区启闭机集中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 2、项目编号：QYBX2026-QY005
- 3、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5、以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6、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 二、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 4、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姓名：黄光先；联系电话：13509257208；电子邮箱 986294045@qq.com；
- 3、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乙方仅可将上述资料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8、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9、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1、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参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联系信息如下：项目负责人姓名：丘淑怡；联系电话：13326419676；电子邮箱：gybx6813812@126.com。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性、歧视性或不合理限制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以采购文件记载为准。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参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2、参照政府采购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在本协议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项目资料原件（包括纸质及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甲方存档，乙方仅可留存复印件用于内部合规备查。
-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乙方作出的所有质疑答复、投诉应对答复内容均应当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出。

- 15、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可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以及终止

- 1、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六、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6、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 七、收费

- 1、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3500.00）。

-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乙方重新组织采购的，代理服务费仍按本协议约

定的定额标准收取。首次废标后重招不得重复收取代理服务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废标超过2次仍需继续采购的，双方另行协商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八、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英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合规义务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若因乙方未依法依规开展采购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违法违规、采购程序不合规、泄露保密信息等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甲方被索赔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间接损失。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仅在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的情况下，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责任，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九、 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针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发生变化的，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双方就变更事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无需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林宇

地址：英德市望埠镇桥新管理区

签订日期：2026.05.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 15 号弘福花园  
C 幢 602 号（住改商）

签订日期：2026.5.11